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
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曲险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曲险峰（签字）：

项目负责人：曲险峰

填表人：曲险峰

建设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76276677

传真：/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编制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76276677

传真：/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软骨素、蛋白肽、肉骨粉、动物油脂、高汤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软骨素 2600t/a；蛋白肽粉 6500t/a；肉骨粉 43000t/a，动物油脂 21600t/a，高汤 720t/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软骨素 2600t/a；蛋白肽粉 6500t/a；肉骨粉 43000t/a，动物油脂 21600t/a，高汤 72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7.5 万元	比例	1.58%
实际总概算	1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1.59%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7、《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2018.8.23）； 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9、《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08）； 10、《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8.10（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 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表 2 中 15m 和 35m 高排气筒限值；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table><tr><td>项目</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标准限值</td><td>单位</td><td>执行标准</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colspan="2">PH 值</td><td>6~9</td><td rowspan="6">mg/L</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 放标准</td></tr><tr><td colspan="2">悬浮物</td><td>400</td></tr><tr><td colspan="2">BOD₅</td><td>250</td></tr><tr><td colspan="2">COD</td><td>500</td></tr><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r><tr><td colspan="2">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 rowspan="10">废气</td><td rowspan="6">有组织 废气</td><td>氨</td><td>27</td><td>kg/h</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限值</td></tr><tr><td>硫化氢</td><td>1.8</td><td>kg/h</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000</td><td>无量纲</td></tr><tr><td>氨</td><td>4.9</td><td>kg/h</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td></tr><tr><td>硫化氢</td><td>0.33</td><td>kg/h</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td><td>无量纲</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 废气</td><td>颗粒物</td><td>31</td><td>kg/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 rowspan="3">氨</td><td>1.5</td><td>mg/m³</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 二级标准限值</td></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d>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d>无量纲</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2">噪声</td><td>昼间 65</td><td rowspan="2">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tr><tr><td>夜间 55</td></tr></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BOD ₅		250	COD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氨	27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限值	硫化氢	1.8	kg/h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1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 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BOD ₅		250																																																																								
		COD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氨	27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限值																																																																						
			硫化氢	1.8	kg/h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1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 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5、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建设安装锅炉，因此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含办公区)15497.44m²、辅助用房(含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1239.52m²,以及厂区道路、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21016.3m²,总建筑面积16736.96m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建设项目组成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三层(办公区那侧为三层,生产线一侧为一层),总建筑面积为15497.44m ² ,建筑高度30m。设置一条软骨素蛋白肽生产线、肉骨粉、高汤生产线以及建设办公区、原辅料库、成品库、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预留车间和公区。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4000m ² ,预留车间建筑面积2000m ² ,公区建筑面积1747.44m ² 。	一层/三层(办公区那侧为三层,生产线一侧为一层),总建筑面积为15497.44m ² ,建筑高度30m。设置一条软骨素蛋白肽生产线、肉骨粉、高汤生产线以及建设办公区、原辅料库、成品库、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预留车间和公区。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4000m ² ,预留车间建筑面积2000m ² ,公区建筑面积1747.44m ² 。	无变化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成品库内设两个卧式储罐,用于储存动物油脂及高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成品库内设两个卧式储罐,用于储存动物油脂及高汤。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冷库建筑面积350m ² ,用于原料动物软骨的储存,制冷剂为R507。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冷库建筑面积350m ² ,用于原料动物软骨的储存,制冷剂为R507。	无变化
	原辅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原辅料中柠檬酸、蛋白酶等辅料存储。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原辅料中柠檬酸、蛋白酶等辅料存储。	无变化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原辅料中的氢氧化钠存储。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原辅料中的氢氧化钠存储。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	位于厂区独立建筑物内,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与裙脚采取了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	危废贮存点位置由生产车间内部调整

		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暂存间外贴明显标识。	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	为车间外部独立区域
	辅助设施用房	一层，建筑面积 1239.52m ² ，辅助设施用房包括污水处理站、泵房、配电室、及其他用房。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20m ² ，泵房建筑面积 100m ² ，配电室建筑面积 100m ² ，门卫室 50m ²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669.52m ² 。	一层，建筑面积 1239.52m ² ，辅助设施用房包括污水处理站、泵房、配电室、及其他用房。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20m ² ，泵房建筑面积 100m ² ，配电室建筑面积 100m ² ，门卫室 50m ²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669.52m ²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办公区占地面积 1760m ² 、建筑面积为 5280m ² ，共三层，总高 13m。一层为质检研发、化验室，二层为行政、财务等管理办公区域，三层为会议室、资料室等。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办公区占地面积 1760m ² 、建筑面积为 5280m ² ，共三层，总高 13m。一层为质检研发、化验室，二层为行政、财务等管理办公区域，三层为会议室、资料室等。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为单层建筑物，位于辅助设施用房内部，预计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20m ² ，建筑高度 6m。	污水处理站为单层建筑物，位于辅助设施用房内部，预计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20m ² ，建筑高度 6m。	无变化
	门卫室	门卫室位于辅助设施用房内部，为一层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50m ² ，建筑高度 4m。	门卫室位于辅助设施用房内部，为一层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50m ² ，建筑高度 4m。	无变化
	其他辅助房	泵房建筑面积 100m ² ，配电室建筑面积 100m ²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669.52m ² 。	泵房建筑面积 100m ² ，配电室建筑面积 100m ²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669.52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检验用水、备用锅炉用水、生产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64863m ³ /a。其中纯水使用量为 135t/d，纯水制备率为 70%，采用 1 台二级反渗透设备进行纯水制备，单台规模 20t/h，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检验用水、生产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64863m ³ /a。其中纯水使用量为 135t/d，纯水制备率为 70%，采用 1 台二级反渗透设备进行纯水制备，单台规模 20t/h，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基本一致，少了锅炉用水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通过污水处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通过污水处	无变化

		理站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	理站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	
	供暖及生产用热	生产车间室内空气参数需设置洁净空调系统、舒适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洁净空调系统、一般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及车间采暖等均按照规范要求、工艺要求及工程具体情况而设置。项目所需热源为 0.8 兆帕饱和蒸汽和 80C 采暖热水，年耗用蒸汽 102109.9 吨，采暖用热量 9855.5 吉焦，采暖热负荷折合蒸汽量为 4909.9 吨。项目位置临近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及生产用汽由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供给。另设置一台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天然气锅炉仅在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无法供汽时启用，预计每年工作 50 小时。	生产车间室内空气参数需设置洁净空调系统、舒适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洁净空调系统、一般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及车间采暖等均按照规范要求、工艺要求及工程具体情况而设置。项目所需热源为 0.8 兆帕饱和蒸汽和 80C 采暖热水，年耗用蒸汽 102109.9 吨，采暖用热量 9855.5 吉焦，采暖热负荷折合蒸汽量为 4909.9 吨。项目位置临近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及生产用汽由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供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不一致，天然气备用锅炉未安装，不属于重大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本项目软骨素与胶原蛋白肽喷雾干燥时需要使用大量热风，热风为电加热，干燥热风挟带软骨素与胶原蛋白肽由塔底粉料收集器排出，绝大部分粉料被捕集，小部分粉料随着热风由引风机经密闭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作为产品收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软骨素与胶原蛋白肽喷雾干燥时需要使用大量热风，热风为电加热，干燥热风挟带软骨素与胶原蛋白肽由塔底粉料收集器排出，绝大部分粉料被捕集，小部分粉料随着热风由引风机经密闭管道排入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作为产品收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将一部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方式转换成有组织排放方式，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
	环保工程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³, 31kg/h); 软骨素蒸煮、酶解罐罐区等主要生产区域整体封闭, 废气负压收集, 同时在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风管道,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密闭、污泥脱水间密闭建设, 废气经负压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酸碱洗涤塔 (TA002)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 (TA003) 处理后, 通过 35m 高烟囱 (DA003) 排放, 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mg/m³);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3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响较小。本项目车间、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封闭,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³, 31kg/h); 软骨素蒸煮、酶解罐罐区等主要生产区域整体封闭, 废气负压收集, 同时在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风管道, 污水处理池体加盖密闭、污泥脱水间密闭建设, 废气经负压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酸碱洗涤塔 (TA002)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内原无组织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由生物除臭+水喷淋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mg/m³);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3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响较小。本项目车间、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封闭,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基础减振。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 堆放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集尘: 定期清理除尘器, 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废过滤膜: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 原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文件, 氢氧化钠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 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 污泥	无变化

		包装袋等沾染危险品的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要求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企业处理	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350m³。污水处理站设置截断阀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控制度，配备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350m³。污水处理站设置截断阀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控制度，配备应急物资；	无变化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包装方式	年耗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1.1	动物软骨	袋装	120000	吨	外购
1.2	碱性蛋白酶	袋装	360	吨	外购
1.3	氢氧化钠（食品级）	袋装	18	吨	外购
1.4	柠檬酸（食品级）	袋装	18	吨	外购
2	包装材料				
2.1	包装袋	/	29.5	吨	外购
2.3	纸箱	/	1.32	万个	外购
2.4	胶带		0.12	万卷	外购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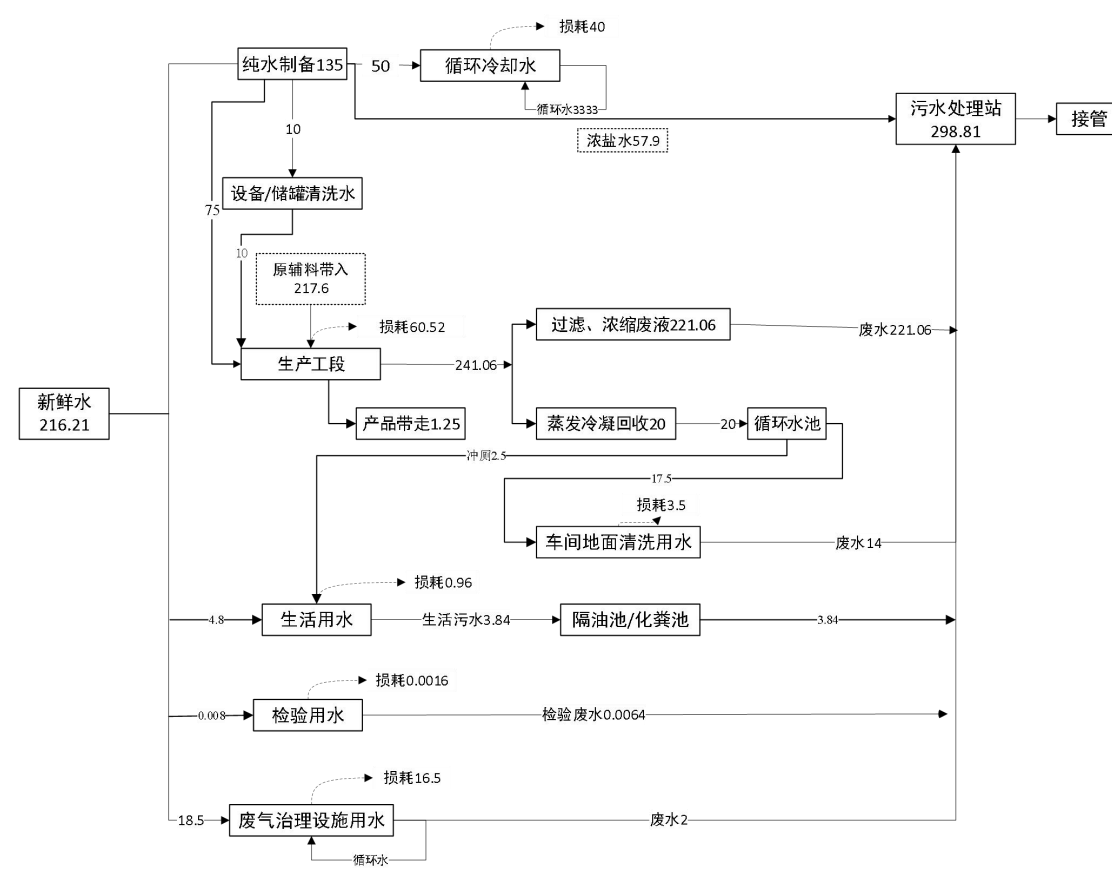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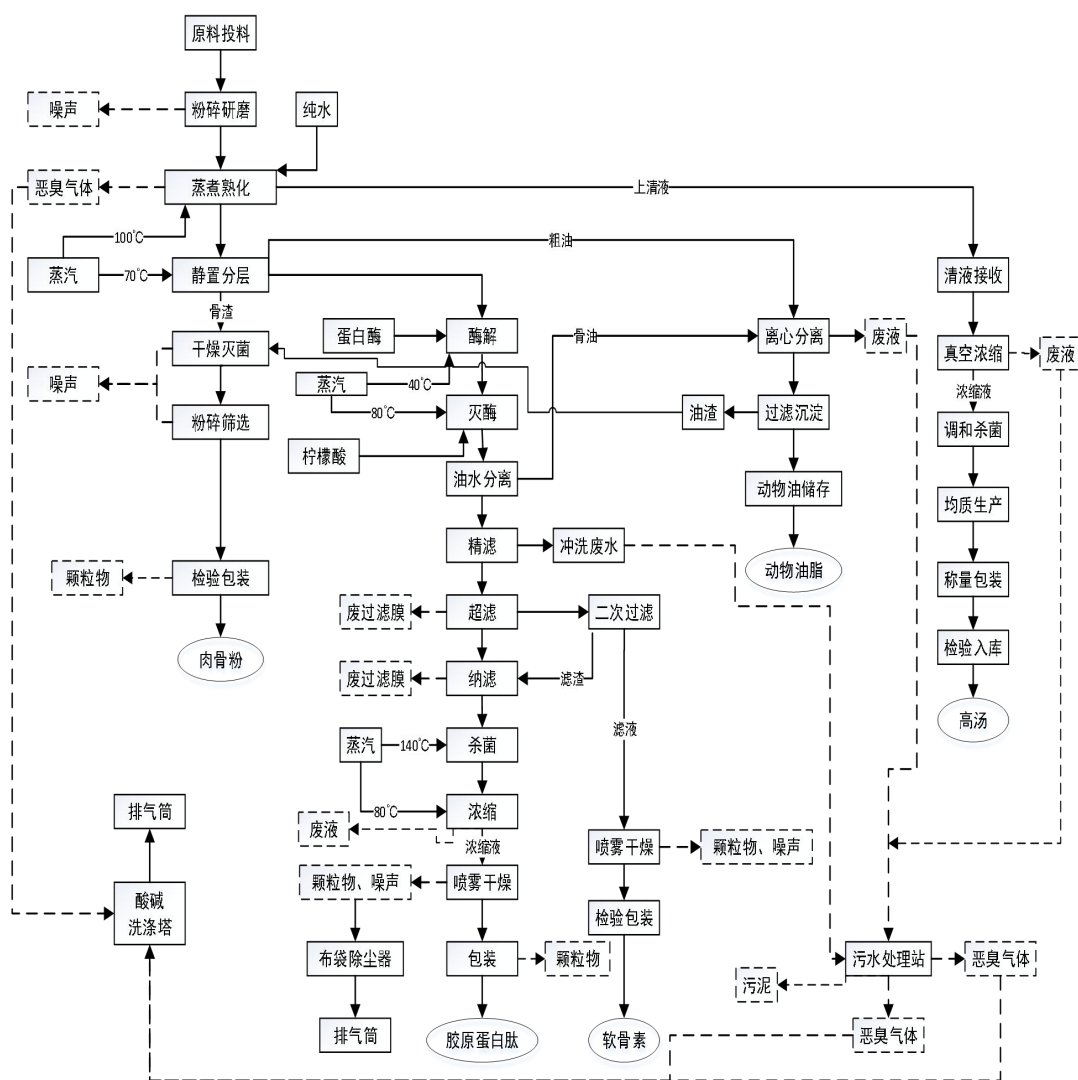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纯水制备产生浓盐水、生产过滤、浓缩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

蒸煮熟化产生恶臭气体、喷雾干燥产生颗粒物、包装工段产生少量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3、噪声

粉碎研磨产生噪声、喷雾干燥产生噪声、螺旋压缩分离产生噪声、粉碎筛选产生噪声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超滤、纳滤环节产生废过滤膜、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弃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中车间有一部分废气无收集、无处理措施，实际增加了1套生物除臭装置+水喷淋除臭装置，将车间原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转化为有组织排放，环评中喷雾干燥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旋风除尘和水膜除尘器，环评中设置一台20t/h的天然气锅炉，实际未建设安装锅炉。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呼兰河。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IC 厌氧反应器+厌氧+好氧+沉淀”。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SS、动植物油	连续	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呼兰河。

3.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表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声频特性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室外 1m 源强
水泵	频发噪声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	45
风机	声频特性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50

3.3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蛋白肽与软骨素喷雾干燥工序；车间生产恶臭废气；

①生产车间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主要源于蒸煮熟化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动物软

骨中的脂类物质及蛋白质，车间设置为全封闭车间。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抽风系统进行负压收集引至酸碱洗涤塔进行处理，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95%，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余车间废气由生物除臭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喷雾干燥废气

本项目蛋白肽和软骨素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蛋白肽与软骨素生产中喷雾干燥采用园区蒸汽进入热交换机加热空气（加热至 230℃），将热空气用于干燥，干燥完成的粉料绝大部分直接落下，少部分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整个喷雾干燥过程为全封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设计为调节池、污泥间封闭状态，有组织恶臭气体通过酸碱洗涤塔处理，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池体加盖，定期喷洒生物性除臭剂等措施，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厂劳动定员 9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4.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8.316t/a，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4）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物主要包括动物软骨、氢氧化钠、柠檬酸、等包装袋，包装袋袋重按 0.05kg/个计算，本项目动物软骨、氢氧化钠、柠檬酸

等一般原料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分别为 60t/a、0.018t/a、0.018t/a。本项目动物软骨和柠檬酸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60.018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文件，氢氧化钠包装袋等沾染危险品的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2）废弃布袋

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污泥

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量（DS/BOD₅）和污水处理工艺及控制水平相关，一般按照 DS/BOD₅=0.3~0.5 设计，本项目取值 0.5。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削减量为 49.08t/a，则本项目剩余污泥绝干量约 24.54t/a。经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60%，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61.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在项目区暂存，委托专业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7）废过滤膜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超滤过程滤膜 1 年更换 1 次，纳滤过程纳滤膜 1 年更换 1 次，废过滤膜产生量为 1t/a。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不在项目区暂存。

（8）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检修和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编号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生产固废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3.5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市政管网

②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市政管网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④ 污水处理间恶臭气体→经吸气口吸收后由活性炭过滤系统处理→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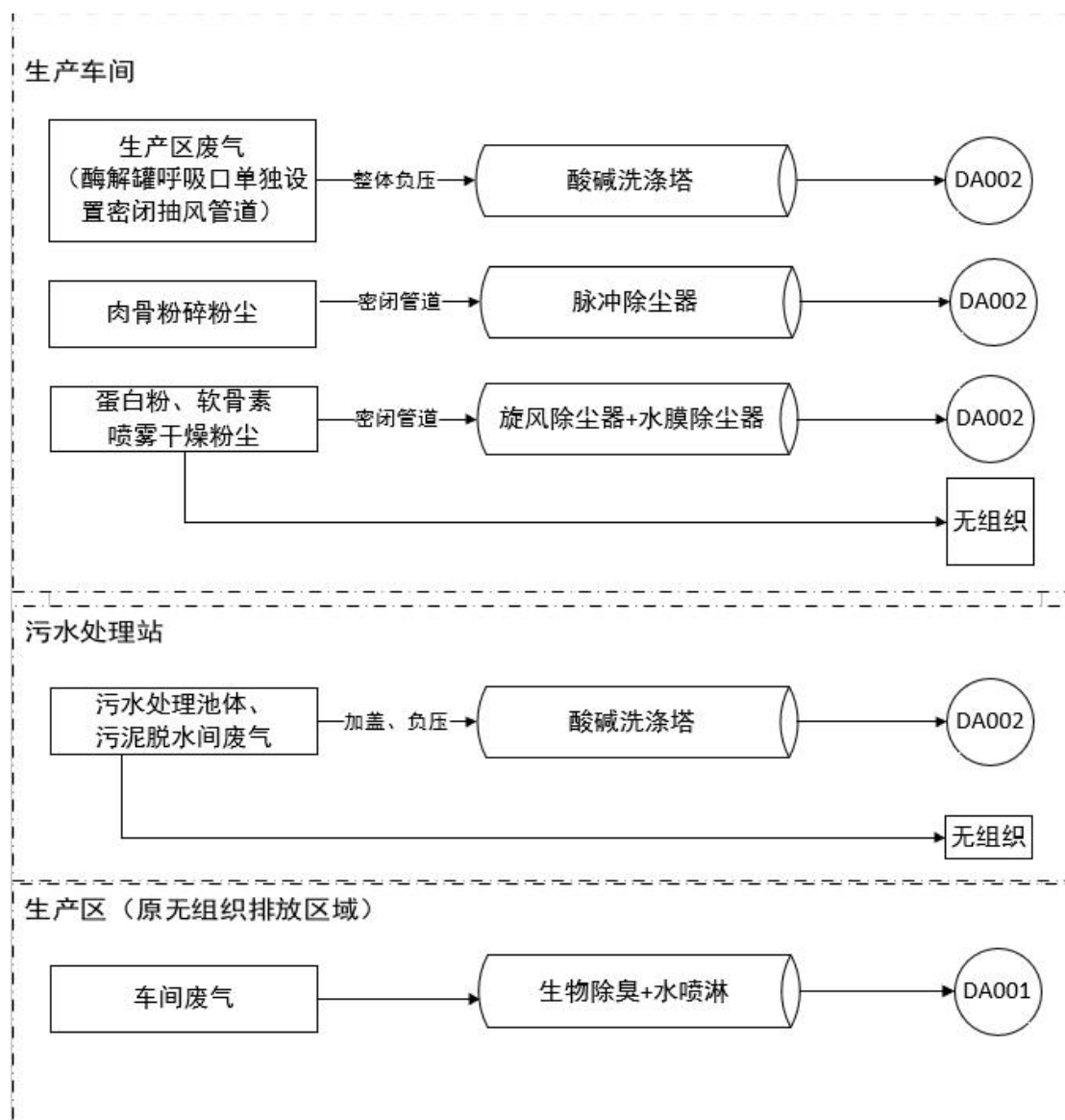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⑤ 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图 3-3 设备噪声处理流程示意图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9%。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达到效果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围挡、现场洒水降尘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施工期已落实扬尘、污水、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未发生投诉扰民事件
	污水	生活污水	洗漱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施工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场界设置围挡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废气	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负压集气装置+酸碱洗涤塔+35m 排气筒，3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车间臭气	车间未收集的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除臭装置+水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雾干燥废气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31kg/h）	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废水	污水处理站、各类池体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氧+好氧+沉淀”。		
		事故水收集系统	事故池 350m³	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事故池容积符合报告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降噪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堆放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置，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布袋收集尘	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已落实
		废过滤膜			已落实
		原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		已落实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文件，氢氧化钠包装袋等沾染危险品的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弃布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及废油桶	集中收集后交，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进而排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综上，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

2、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31kg/h），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DA003）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内包装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响较小。

本项目车间、污水处理站封闭，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废过滤膜、原料废包装材

料，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废弃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堆放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集尘：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文件，氢氧化钠包装袋等沾染危险品的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企业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处置率可达 100%，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咨评〔2023〕170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待建道路厦门大街、南侧隔珠海西路为哈尔滨市太阳岛调味食品有限股份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6.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含污水处理站)、厂区道路、绿化工程及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主产品年产软骨素 2600 吨、年产蛋白肽粉 6500 吨,副产品肉骨粉 43000 吨、动物油脂 21600 吨,高汤 720 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七台河市卫生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封闭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车间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气管道,收集车间、蒸煮罐酶解罐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要求。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要求。喷雾干燥工序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低氮燃气锅炉的烟气经35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造成。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一般原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包装袋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处理后委托专业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废过滤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废机油及废

油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须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以及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COD<44.822 吨/年氨氮<4.482 吨/年，SO₂<0.039 吨/年，NO_x<0.157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本项目在施工期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封闭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车间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气管道，收集车间、蒸煮罐酶解罐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要求。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要求。喷雾干燥工序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低氮燃气锅炉的烟气经 35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 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在运营期，封闭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车间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气管道，收集车间、蒸煮罐酶解罐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要求。肉粉车间采取生物除臭装置和水喷淋装置去除车间异味，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要求。喷雾干燥工序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未建设安装锅炉。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在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一般原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包装袋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处理后委托专业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废过滤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废机油及废油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须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以及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氢氧化钠、废机油及废油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底部已做好基础防渗,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以及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可以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6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COD<44.822吨/年氨氮<4.482吨/年,S0<0.039吨/年,NOx<0.157吨/年。	本项目为建设安装锅炉,总量未超过环评阶段取得的总量指标。
8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29HFYQ-2030 HFYQ-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硫化氢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29HFYQ-2030 HFYQ-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III)	HFYQ-1023
			臭气采样瓶	10L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29HFYQ-2030 HFYQ-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2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HFYQ-20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HFYQ-1036
			酸式滴定管	50ml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HFYQ-1014
			生化培养箱	SPL-250	HFYQ-1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204N	HFYQ-1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HFYQ-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FYQ-2001
			风速计	GM816	HFYQ-20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HFYQ-2007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HFYQ-202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D	HFYQ-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硫化氢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HFYQ-202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D	HFYQ-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HFYQ-2027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Ⅲ)	HFYQ-102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D	HFYQ-2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采集、运输、保存

①采样时，首先用样品荡洗采样器，再用采集的样品反复荡洗样品容器 3~5 次。

②水样采集不应少于 100mL，应保存在洁净的容器中。采集好的水样应在 24h 内测定，否则应加入硫酸调节水样 pH 值≤2。在 0~4℃保存，一般可保存 7d。

③填好标签贴在容器壁上，做好水样记录。

④采样后应将容器盖拧紧，保证样品不外溢。

⑤样品运输过程中应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⑥按照实验室常规质控要求，采集 10%的平行双样，用作现场质控样。

2、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①进行空白实验。

②按同批测试的样品数 10%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③在测定样品的同时，于同一样品的子样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测定，将其测定的结果扣除样品的测定值，以计算回收率。

5.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2）恶臭气体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情况表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26.511080, 45.90673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126.512689, 45.906323		
	○3#	厂界下风向 2	126.513350, 45.906320		
	○4#	厂界下风向 3	126.513340, 45.906536		
废水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DW001	126.512959, 45.90666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东厂界外 1m	126.513350, 45.90643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分别监测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126.512887, 45.906167		
	▲3#	西厂界外 1m	126.511107, 45.906835		
	▲4#	北厂界外 1m	126.512268, 45.907526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26.511239, 45.90701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126.512858, 45.90687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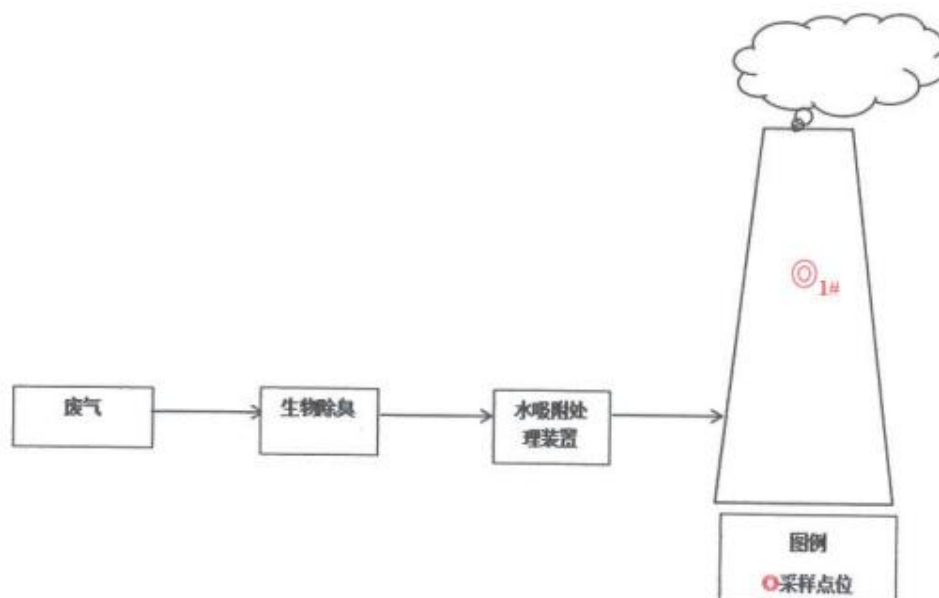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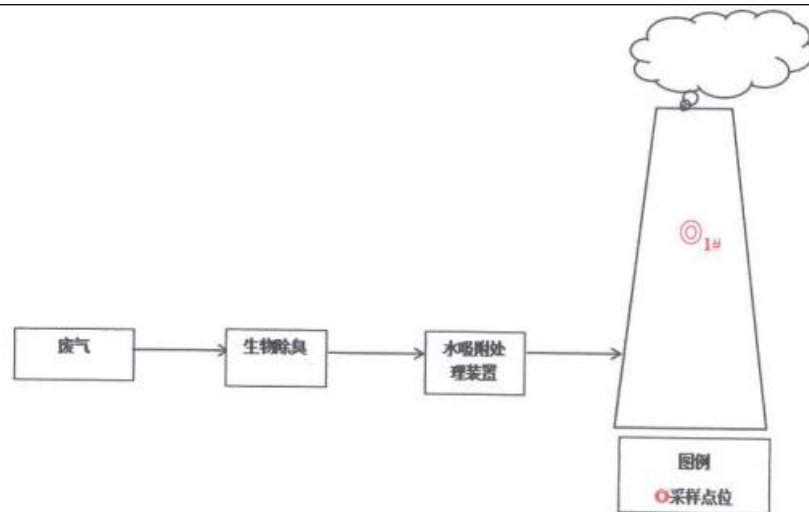


图 6-4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为设计的 9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标 准 值	是否 达标	
★1#污 水处理 站出水 口 DW001	2024.09.18	pH	7.7	7.5	7.6	7.7	7.6	6-9	达标	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268	245	250	259	256	500	达标	mg/L
		生化需氧量	80.4	73.5	75.0	90.6	79.9	250	达标	mg/L
		悬浮物	42	39	45	48	44	400	达标	mg/L
		氨氮	150	136	161	144	148	-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65	0.68	0.70	0.64	0.67	100	达标	mg/L
★1#污 水处理 站出水 口 DW001	2024.09.19	pH	7.6	7.8	7.7	7.5	7.7	6-9	达标	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258	232	246	226	241	500	达标	mg/L
		生化需氧量	77.4	69.6	73.8	79.1	75.0	250	达标	mg/L
		悬浮物	53	45	41	52	48	400	达标	mg/L
		氨氮	129	134	140	147	138	-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66	0.71	0.73	0.65	0.69	100	达标	mg/L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5~7.8,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9~53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26~268mg/L, 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3.5~90.6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4~0.73mg/L, 氨氮排放浓度 129~150mg/L;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單位: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18		检测结果 2024.09.19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东厂界外 1m	57	48	56	47
▲2#南厂界外 1m	56	47	55	46

▲3#西厂界外 1m	54	46	53	44
▲4#北厂界外 1m	56	46	56	48
最大值	57	48	56	4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1#DA001	氨	2024.09.18	第 1 次	11876	3.24	3.85×10 ⁻²	
			第 2 次	11579	3.30	3.82×10 ⁻²	
			第 3 次	11941	3.29	3.93×10 ⁻²	
			标准		/	4.9	
			是否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次	11876	1.25	1.48×10 ⁻²	
			第 2 次	11579	1.38	1.60×10 ⁻²	
			第 3 次	11941	1.28	1.53×10 ⁻²	
			标准		/	0.33	
			是否达标		/	达标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479			
			第 2 次	631			
			第 3 次	851			
			标准	2000			
			是否达 标	达标			
	氨	2024.09.19	第 1 次	12377	3.43	4.25×10 ⁻²	
			第 2 次	11496	3.29	3.78×10 ⁻²	
			第 3 次	12196	3.35	4.09×10 ⁻²	
			标准		/	4.9	

			是否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次	12377	1.20		1.49×10 ⁻²
			第 2 次	11496	1.36		1.56×10 ⁻²
			第 3 次	12196	1.31		1.60×10 ⁻²
			标准		/		0.33
			是否达标		/		达标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851				
		第 2 次	631				
		第 3 次	851				
		标准	2000				
是否达 标		达标					
©2#DA002	氨	2024.09.18	第 1 次	9689	3.14		3.04×10 ⁻²
			第 2 次	8447	3.21		2.71×10 ⁻²
			第 3 次	8795	3.19		2.81×10 ⁻²
			标准		/		27
			是否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次	9689	1.40		1.36×10 ⁻²
			第 2 次	8447	1.25		1.06×10 ⁻²
			第 3 次	8795	1.34		1.18×10 ⁻²
			标准		/		1.8
			是否达标		/		达标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631				
		第 2 次	355				
		第 3 次	851				
		标准	15000				
		是否达 标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次	9689	13.0		0.13	
		第 2 次	8447	13.7		0.12	
		第 3 次	8795	15.4		0.14	
		标准		120		3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2024.09.19	第 1 次	9127	3.30	3.01×10^{-2}
			第 2 次	9429	3.28	3.09×10^{-2}
			第 3 次	8502	3.18	2.70×10^{-2}
			标准		/	27
			是否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第 1 次	9127	1.24	1.13×10^{-2}
			第 2 次	9429	1.39	1.31×10^{-2}
			第 3 次	8502	1.30	1.11×10^{-2}
			标准		/	1.8
			是否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	第 1 次	631			
		第 2 次	479			
		第 3 次	479			
		标准	15000			
		是否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次	9127	12.7	0.12	
		第 2 次	9429	13.8	0.13	
		第 3 次	8502	14.5	0.12	
		标准		120	3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9.18			检测结果 2024.09.19		
		氨(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氨(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o1#厂界 上风向	第 1 次	0.04	ND	<10	0.05	ND	<10
	第 2 次	0.03	ND	<10	0.04	ND	<10
	第 3 次	0.04	ND	<10	0.04	ND	<10
o2#厂界 下风向 1	第 1 次	0.09	ND	13	0.11	ND	12
	第 2 次	0.08	ND	11	0.09	ND	13
	第 3 次	0.12	ND	15	0.13	ND	16
o3#厂界 下风向 2	第 1 次	0.10	ND	12	0.10	ND	11
	第 2 次	0.14	ND	11	0.14	ND	14
	第 3 次	0.16	ND	14	0.12	ND	13
o4#厂界 下风向 3	第 1 次	0.11	ND	11	0.15	ND	13
	第 2 次	0.15	ND	15	0.11	ND	15
	第 3 次	0.17	ND	14	0.16	ND	11
采样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9.18			检测结果 2024.09.19		
		颗粒物（mg/m³）			颗粒物（mg/m³）		
o1#厂界 上风向	第 1 次	0.195			0.209		
	第 2 次	0.209			0.195		
	第 3 次	0.195			0.195		
o2#厂界 下风向 1	第 1 次	0.278			0.265		
	第 2 次	0.251			0.307		
	第 3 次	0.306			0.279		
o3#厂界 下风向 2	第 1 次	0.292			0.251		
	第 2 次	0.265			0.293		
	第 3 次	0.307			0.279		
o4#厂界 下风向 3	第 1 次	0.278			0.320		
	第 2 次	0.320			0.293		
	第 3 次	0.293			0.278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由表 7-3 与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							

率为 $3.78 \times 10^{-2} \sim 4.25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48 \times 10^{-2} \sim 1.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479~85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2} \sim 3.09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06 \times 10^{-2} \sim 1.3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355~851、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2 \sim 0.14 \text{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7 \sim 15.4 \text{kg/h}$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3 \sim 0.16 \text{mg/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05mg/m^3 、排放臭气浓度为 10~16。DA001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DA002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35m，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1kg/h ）。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3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建设安装锅炉，无需计算总量。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5~7.8，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9~53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26~268mg/L，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3.5~90.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4~0.73mg/L，氨氮排放浓度 129~150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3.78 \times 10^{-2} \sim 4.25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48 \times 10^{-2} \sim 1.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479~85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2} \sim 3.09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06 \times 10^{-2} \sim 1.3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355~851、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2~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7~15.4kg/h、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3~0.16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05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10~16。DA001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35m，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 31kg/h）。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未建设安装锅炉,不超过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装置
	
生物除臭装置	污泥处理装置
	
废气连接管道	厂内情况



废气排气筒



陶瓷膜组



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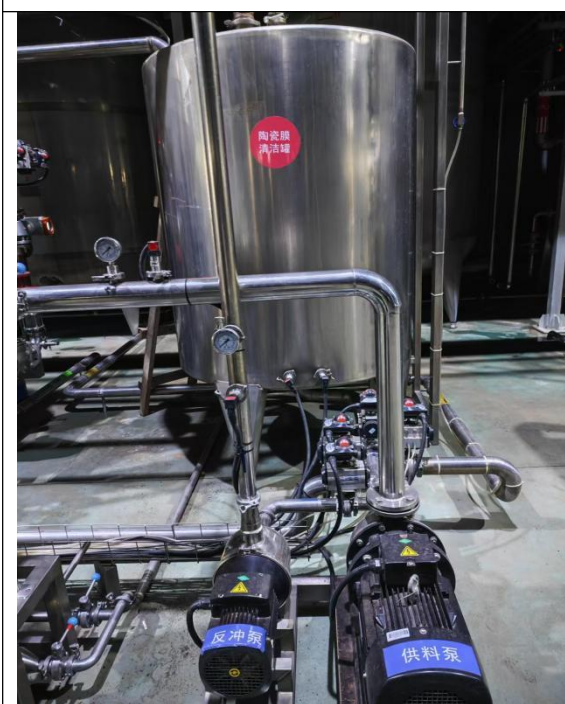
酸碱喷淋塔



离心通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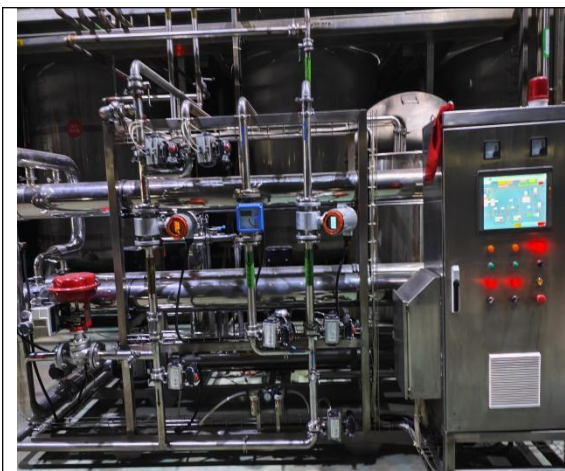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器



清洁罐



纳滤系统



超滤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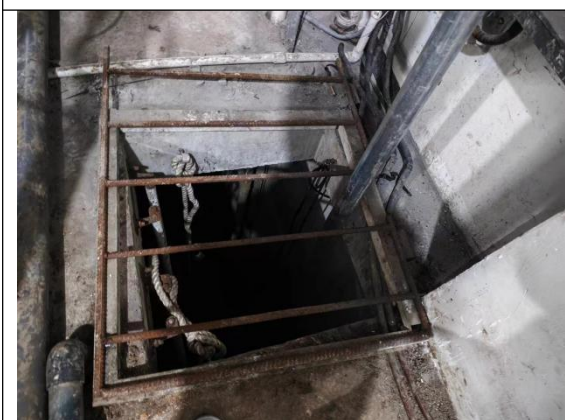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加药罐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内部



调节池



事故池

附图 3 企业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 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咨评〔2023〕170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待建道路厦门大街、南侧隔珠海西路为哈尔滨市太阳岛调味食品有限股份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6.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含污水处理站）、厂区道路、绿化工程及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主产品年产软骨素 2600 吨、年产蛋白肽粉 6500 吨，副产品肉骨粉 43000 吨、动物油脂 21600 吨，高汤 720 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8%。施工工期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工期 17 个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封闭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车间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气管道,收集车间、蒸煮罐、酶解罐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要求。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喷雾干燥工序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低氮燃气锅炉的烟气经 35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造成。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一般原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包装袋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处理后委托专业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废过滤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废机油及废油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须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以及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COD $\leq$ 44.822 吨/年，氨氮 $\leq$ 4.482 吨/年，SO₂ $\leq$ 0.039 吨/年，NO_x $\leq$ 0.157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FJC-TRWGV-240916-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JC-TRWGV-240916-05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
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号码: 18246120407

E-mail: hljhfhji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联系人	曲险峰	联系方式	15776276677
采样人员	卜恩军、邹洪新、毛宁、白鹏飞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韩苗、李倩、赵云影、李妍、曾文静、刘洋、王涵	检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9 月 25 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废水：浑浊、浅黄、无异味； 臭气瓶/袋：无破损；吸收液：无破损；滤膜：完好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26.511080, 45.90673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126.512689, 45.906323		
	○3#	厂界下风向 2	126.513350, 45.906320		
	○4#	厂界下风向 3	126.513340, 45.906536		
废水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DW001	126.512959, 45.90666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东厂界外 1m	126.513350, 45.90643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分别监测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126.512887, 45.906167		
	▲3#	西厂界外 1m	126.511107, 45.906835		
	▲4#	北厂界外 1m	126.512268, 45.907526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26.511239, 45.90701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126.512858, 45.90687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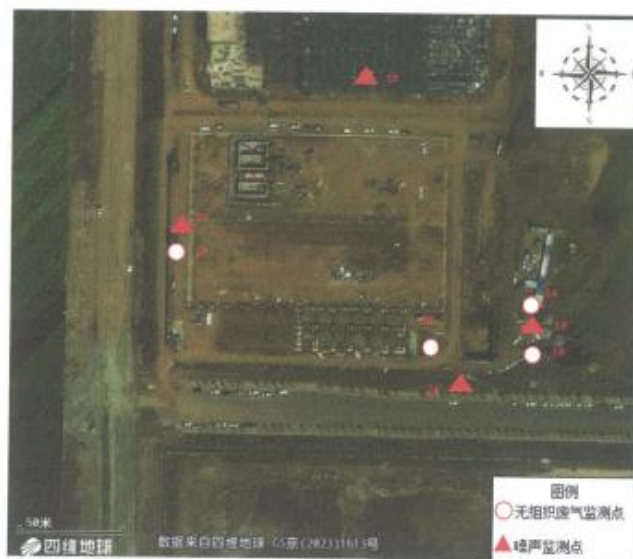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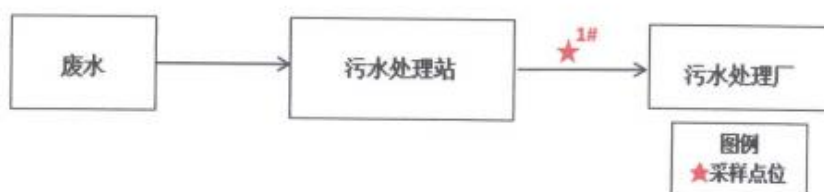


图2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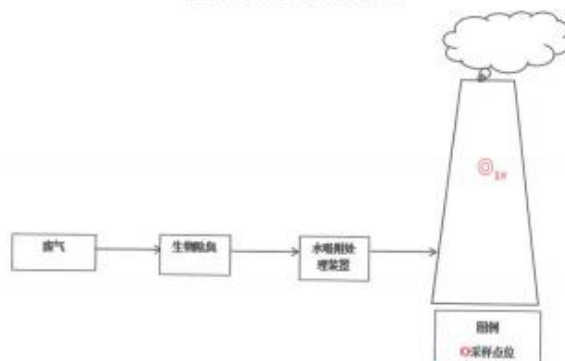


图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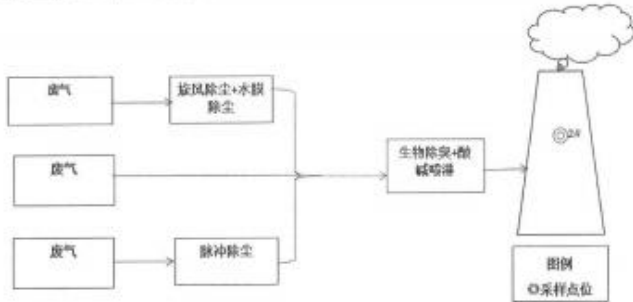


图 4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29 HFYQ-2030 HFYQ-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硫化氢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29 HFYQ-2030 HFYQ-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III)	HFYQ-1023
			臭气采样瓶	10L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29 HFYQ-2030 HFYQ-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FYQ-2032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HFYQ-20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HFYQ-1036
			酸式滴定管	50ml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F	HFYQ-1014
			生化培养箱	SPL-250	HFYQ-101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204N	HFYQ-1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HFYQ-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FYQ-2001
			风速计	GM816	HFYQ-20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HFYQ-2007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HFYQ-2025
			便携式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D	HFYQ-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硫化氢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 年)环 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HFYQ-2025
			便携式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D	HFYQ-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HFYQ-104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 器	ZR-3520	HFYQ-2027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m)	HFYQ-102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D	HFYQ-2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LB-350N	HFYQ-1040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	最低气温(℃)	气压(hPa)
2024.09.18	多云	西南风	3.5	25	11	994.2
2024.09.19	多云	西南风	2.9	22	5	994.6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9.18				检测结果 2024.09.19			
		氨	硫化氢	臭气 浓度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 浓度	颗粒物
○1# 厂界 上风 向	第1次	0.04	ND	<10	0.195	0.05	ND	<10	0.209
	第2次	0.03	ND	<10	0.209	0.04	ND	<10	0.195
	第3次	0.04	ND	<10	0.195	0.04	ND	<10	0.195
○2# 厂界 下风 向 1	第1次	0.09	ND	13	0.278	0.11	ND	12	0.265
	第2次	0.08	ND	11	0.251	0.09	ND	13	0.307
	第3次	0.12	ND	15	0.306	0.13	ND	16	0.279
○3# 厂界 下风 向 2	第1次	0.10	ND	12	0.292	0.10	ND	11	0.251
	第2次	0.14	ND	11	0.265	0.14	ND	14	0.293
	第3次	0.16	ND	14	0.307	0.12	ND	13	0.279
○4# 厂界 下风 向 3	第1次	0.11	ND	11	0.278	0.15	ND	13	0.320
	第2次	0.15	ND	15	0.320	0.11	ND	15	0.293
	第3次	0.17	ND	14	0.293	0.16	ND	11	0.278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污水 处理 站出 水口 DW00 1	2024.0 9.18	pH	7.7	7.5	7.6	7.7	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8	245	250	259	256	mg/L
		生化需氧量	80.4	73.5	75.0	90.6	79.9	mg/L
		悬浮物	42	39	45	48	44	mg/L
		氨氮	150	136	161	144	148	mg/L
		动植物油	0.65	0.68	0.70	0.64	0.67	mg/L
★1# 污水 处理 站出 水口 DW00 1	2024.0 9.19	pH	7.6	7.8	7.7	7.5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8	232	246	226	241	mg/L
		生化需氧量	77.4	69.6	73.8	79.1	75.0	mg/L
		悬浮物	53	45	41	52	48	mg/L
		氨氮	129	134	140	147	138	mg/L
		动植物油	0.66	0.71	0.73	0.65	0.69	mg/L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18		检测结果 2024.09.19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1#东厂界外 1m	57	48	56	47
▲ 2#南厂界外 1m	56	47	55	46
▲ 3#西厂界外 1m	54	46	53	44
▲ 4#北厂界外 1m	56	46	56	48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1#D A001	氨	2024.09.18	第 1 次	11876	3.24	3.85×10 ⁻²
			第 2 次	11579	3.30	3.82×10 ⁻²
			第 3 次	11941	3.29	3.93×10 ⁻²
	硫化氢		第 1 次	11876	1.25	1.48×10 ⁻²
			第 2 次	11579	1.38	1.60×10 ⁻²
			第 3 次	11941	1.28	1.53×10 ⁻²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479		
			第 2 次	631		
			第 3 次	851		
	氨	2024.09.19	第 1 次	12377	3.43	4.25×10 ⁻²
			第 2 次	11496	3.29	3.78×10 ⁻²
			第 3 次	12196	3.35	4.09×10 ⁻²
	硫化氢		第 1 次	12377	1.20	1.49×10 ⁻²
			第 2 次	11496	1.36	1.56×10 ⁻²
			第 3 次	12196	1.31	1.60×10 ⁻²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851		
			第 2 次	631		
			第 3 次	851		
◎2#D A002	氨	2024.09.18	第 1 次	9689	3.14	3.04×10 ⁻²
			第 2 次	8447	3.21	2.71×10 ⁻²
			第 3 次	8795	3.19	2.81×10 ⁻²
	硫化氢		第 1 次	9689	1.40	1.36×10 ⁻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臭气 浓度	2024.09.1 9	第 2 次	8447	1.25	1.06×10 ⁻²	
			第 3 次	8795	1.34	1.18×10 ⁻²	
			第 1 次	631			
			第 2 次	355			
			第 3 次	851			
			第 1 次	9689	13.0	0.13	
			第 2 次	8447	13.7	0.12	
			第 3 次	8795	15.4	0.14	
			氨	第 1 次	9127	3.30	3.01×10 ⁻²
	第 2 次			9429	3.28	3.09×10 ⁻²	
	第 3 次			8502	3.18	2.70×10 ⁻²	
	硫化氢			第 1 次	9127	1.24	1.13×10 ⁻²
				第 2 次	9429	1.39	1.31×10 ⁻²
				第 3 次	8502	1.30	1.11×10 ⁻²
	臭气 浓度			第 1 次	631		
				第 2 次	479		
				第 3 次	479		
	颗粒物		第 1 次	9127	12.7	0.12	
			第 2 次	9429	13.8	0.13	
			第 3 次	8502	14.5	0.12	

编制：丁雨婷
审核：刘明
批准：王强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C1Q23U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C1Q23U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黑龙江省	地市 (3)	哈尔滨市	区县 (4)	哈尔滨新区
注册地址 (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裕田街道办事处裕田村谭家店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行业类别 (7)		其他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6°31'16.93"	中心纬度 (9)		45°54'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230109MAC1Q23U1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230109MAC1Q23U1W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曲险峰	联系方式		1577627667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燕煮熟化、酶解、分离、精滤、超滤、纳滤、喷雾干燥	蛋白肽粉	3500		t/a	
	软骨素	2600		t/a	
	肉骨粉	43000		t/a	
	动物油脂	21600		t/a	
	高汤	72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酸碱洗涤塔		吸收法		1	
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1	
其他设施		生物除臭+水喷淋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	
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工艺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入呼兰河。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 进行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

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109MAC1Q23U1W
法定代表人	曲险峰	联系电话	15776276677
联系人	曲险峰	联系电话	157762766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126° 30'39.626"，北纬：45° 54'26.679"		
预案名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 ）+一般-水（Q ₀ ）]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曲险峰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5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松北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9日		
备案编号	230109-2024-05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朋	经办人	沈屹屹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 (甲方):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业街道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处置量： 公斤	处置单价 (元/公斤)	包装方式
HW08	废机油及油桶	900-249-08	以实际重量 为准	3.5	桶装
运输费用：4.2米车型（限载2吨）1000元/车次。					
备注	以上费用包含税价，统一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必须保证所产生危废分类贮存并包装完好且负责装车。 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实际重量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因甲方的包装、贮存及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





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黑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 同类危险废物, 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每车、船(次) 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十)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基本的安全作业条件,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7 日内完成危险物的转移。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 (一) 现场甲乙双方称重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 (二)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 (三)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 (三)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230109MAC1Q23U1W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利民支行

账 号：3500002009200038967

地 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业街道

电 话：15776276677

乙方名称：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230112MA1C24GH26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 号：562140100100042076

地 址：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电 话：13603620318

(四)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5% 的迟延履行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J RED FOR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环保局留存 1 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 (五)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哈尔滨源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梁海燕	经办人：邵帅
联系电话：136 0368 9512	联系电话：15945683360

附件 6 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理协议

甲方：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污泥事宜，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的污泥含水率为 80%左右，不得含有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等。

2、甲方负责提供待处理污泥的成分检测报告，每季度将一份纸质版检测报告提交给乙方。

3、甲方负担污泥计量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由乙方车辆到甲方厂区收运甲方产生的污泥，运输到乙方的公司。运输过程中，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运输车辆严格封闭，保证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污泥运送到乙方公司后，乙方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处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且保证安全生产。如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乙方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并及时整改。

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乙方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并及时整改。

3、如乙方发生设备故障或设备检修导致污泥处理能力降低或暂停，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三、处理费用及费用结算

1、单价：甲方按照每吨 22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含 6%税率含运费）。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207.55 元/吨。

2、计量：称重计量以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地衡计量为准，双方安排专人对重量进行签字确认。

3、甲方按每季度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理费，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用之前，乙方开具当季度实际污泥产生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日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 1‰ 支付违约损失。

四、相关事宜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此协议期限为一年，乙方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实际收运时间为准）开始收运甲方污泥，2025 年 9 月 30 日截止。如甲方建设污泥项目或甲方污泥另行处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个月后，该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9 月 15 日